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 B 份额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 B 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保障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信用 B 份额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用 A 份额（简称：信用 A，基金代码：166013）、信用 B 份额（简称：信用 B，基金代码：150087）将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同一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份额。

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交易所申请终止信用 B 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137 号）的同意。现将信用 B 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中欧信用分级债券 B：场内简称“信用 B”，交易代码：150087

终止上市日：2015 年 4 月 16 日

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2015 年 4 月 15 日，即在 2015 年 4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信用 B 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信用 B 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益。

基金转换日：2015 年 4 月 16 日，在转换日日终，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根据信用 A 和信用 B 基金份额转换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转换。

二、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

1、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转换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信用 A、信用 B 的场外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信用 B 的场内份额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转换后，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将在深圳交易所申请上市。

2、份额转换方式

投资者持有的每一份信用 A 和信用 B 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分级期届满后，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分别计算信用 A 和信用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转换为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信用 A 和信用 B，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

3、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折算日后不超过 30 天内，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上市交易的具体日期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lc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